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249號

原　　告　蔡銘陽

被　　告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鎮瑀

上列原告與被告環杰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6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加計自民國111年8月25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7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共計34萬9,61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項目1（請求金額30萬元）	1	利息	30萬元	111年8月25日	114年5月27日	(2+276/365)	6%	4萬9,610.96元
	小計							4萬9,610.96元
合計								34萬9,611元